

#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A-8 版)

### 第一條：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定訂；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條： 定義

1.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2. 本作業程序所稱股東權益，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 本作業程序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銷貨行為者。
4.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係指本公司之關係企業為從事營運活動所需短期資金需求。
5. 本作業程序所稱短期，指一年內。
6. 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7.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8.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係指以實際在任之審計委員會成員計算之。
9. 全體董事，係指以實際在任之董事計算之。

第三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 40%。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四條： 資金貸與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前，除了應依第 5 條及第 7 條之規定審慎評估外，並應符合下列標準：

- (一)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時，應考量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 (二) 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貸與之原因及情形，以協助子公司降低融資成本為限。

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 業務往來者：

1. 貸放總額限制：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 20%。
2. 對單一企業之限額：以該企業與本公司最近 6 個月業務往來數額評估，且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 10%。

(二) 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1. 貸放總額限制：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 20%。
2. 對單一企業之限額：以該企業 1 年內營運資金需求評估，且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 10%。

(三) 資金貸與累計總額限制：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 40%。

(四)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本條(一)及(二)項之限制，但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為限，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應遵守本作業程序第六條之規定。

第六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 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不得超過一年。
- (二) 計息方式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但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 (三) 資金貸與他人之利息計算，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之最高利率。

第七條： 資金貸與審查程序

借款人應檢附基本資料及最近期財務報表，以書面詳列借款金額、期限、資金用途及提供擔保品等情形，送交本公司財務課審核辦理。

財務課受理後應召集相關部門，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並應就借款人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獲利能力、借款用途等予以評估，彙整相關部門意見後，擬具評估報告，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

- (一) 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 (二) 借款人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 擔保品之價值評估。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前，財務課應檢附前項評估報告，包括借款契約初稿及風險評估結果等相關資料，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第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財務課應於每月 10 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 20% 以上。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 10% 以上。
- (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 2% 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辦理之。

#### 第九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款撥放後，財務課每月追蹤借款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必要時，得不定期要求借款人提供財務資料。並注意擔保品之價值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呈報董事長，並依指示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本公司始得辦理擔保品質權或抵押權塗銷登記。

逾期債權經本公司書面通知催收逾 15 日以上，借款人仍未清償者，應訴請法院裁判，進行追償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處分擔保品）。

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提列適當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表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給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第十條： 內部控制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財務課應建立備查簿，就借款人、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或借款人因情事變更，致借款人不符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且應一併送獨立董事，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本公司稽核組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且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子公司如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其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後，送本公司財務課備查，修正時亦同。子公司並應依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不含）前，將上月份資金貸與明細表送本公司財務課彙整後辦理公告。

本公司財務課應按月覆核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相關明細表，如發現異常情形，應立即督促子公司依相關辦法進行改善。

子公司進行年度內部控制自行檢查時，應將執行資金貸與他人時已依處理準則及其所訂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事宜列入自行檢查項目，並將自行檢查報告呈報本公司。本公司稽核組應覆核各子公司呈報之自行檢查報告。

#### 第十二條：罰則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確實遵照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相關人員如有違反規定，依本公司人事規章議處。

#### 第十三條：訂定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應提報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時，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不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嗣後如欲將資金貸與他人，仍應依上述規定辦理。

本公司自第12屆董事會起，本作業程序之修正於提董事會決議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第十四條：本作業程序 A-8 版之修訂，於 110.03.24 經董事會通過，110.08.20 提報股東會同意